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七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洪梅玲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宣告董豐隆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董豐隆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最後住所地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○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應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：伊之配偶董豐隆於民國107年1月28日出海作業，自此聯繫無著，不知去向，至今生死不明，為此聲請死亡宣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等件為憑，並有船舶海事報告書，受（處）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、船筏進出港紀錄、歷次入出境資料、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為證，且查無其失蹤後的健保就醫紀錄，亦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2月19日健保高字第1148601525號書函在卷可參，堪認聲請人主張董豐隆失蹤之情節為真。是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家事庭法官 陳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簡慧瑛